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（周一）14: 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4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 年 5 月 8 日（周一）。
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 189 号公司 8 号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史中伟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87,036,8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.27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87,025,9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9.26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8,421,1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82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8,410,2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81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0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031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7,031,43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; 反对 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; 弃权 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7,031,43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; 反对 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; 弃权 9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7,032,33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; 反对 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7,032,33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; 反对 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8,416,6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6%; 反对 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87,029,13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; 反对 7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8,413,46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582%；反对 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史正租赁房屋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、杭州富派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杭州高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史中伟、徐满花、史正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10,1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607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10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34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025,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2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410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08%；反对 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031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415,7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7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4%；弃权 9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9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7,031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中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